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达保税”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锦达保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募集资金账户网银流水、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等；
- 2、随机抽查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8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 元。

2023 年 3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581 号）。

2023年4月4日，本次募集资金14,000,000.00元全部出资到位，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年4月12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金验[2023]第001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0.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953.93
二、募集资金净额	14,004,953.93
三、募集资金使用额	14,004,754.14
其中：支付铁路包干运费	12,009,408.42
支付车辆运输费	1,995,345.72
四、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199.79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将利息余额199.79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专户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出并销户的议案》。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连云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1409270000000144），并连同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连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未及时经董事会审议情形，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